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36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浩誠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965號、114年度偵字第17974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浩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壹紙、「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曹紹恩)」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紙、「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曹紹恩)」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事 實

一、鄭浩誠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前某日時起，加入飛機暱稱「郭嘉」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詐欺集團，擔任該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鄭浩誠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起訴書另起訴之林聖偉部分，由本院另結)：

(一)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傳播假投資股票之不實廣

01 告，誘使不特定人閱覽。嗣有龔珊靚於112年9月8日18時39  
02 分許，在其位在高雄市鼓山區文忠路住處閱覽而受前揭不實  
03 廣告所惑，以投資股票可獲利手法，誘使龔珊靚陷於錯誤而  
04 加入投資行列，並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陸續轉帳、  
05 臨櫃匯款至對方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復依對方指示交付款  
06 項予對方指派前來之人。其中一筆由鄭浩誠依指示，先於不  
07 詳時、地，列印「郭嘉」所傳送，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偽  
08 造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有偽造之金  
09 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1紙之私文書、「金鑫投資  
10 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曹紹恩)」1張之特種文書，持之  
11 於112年11月17日19時24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  
12 0號B1，假冒為「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向龔珊  
13 靚出示偽造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曹紹  
14 恩)」而行使，並向龔珊靚收取新臺幣(下同)35萬元之款  
15 項，及交付偽造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16 1紙與龔珊靚收執以取信龔珊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金  
17 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浩誠於取款後，隨即將所收款項  
18 攜往附近某處廁所放置以轉交集團之不詳成員後離去，以此  
19 方式隱匿金流去向。嗣龔珊靚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  
20 查悉上情。

21 (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傳播假投資股票之不實廣  
22 告，誘使不特定人閱覽。嗣有黃則銘於112年7月間，閱覽上  
23 開網路資訊而受前揭不實廣告所惑，以投資股票可獲利手  
24 法，誘使黃則銘陷於錯誤而加入投資行列，並依詐欺集團不  
25 詳成員之指示欲交付款項予對方指派前來之人。鄭浩誠即依  
26 指示，先至於不詳時、地，列印「郭嘉」所傳送，集團成員  
27 於不詳時、地偽造之「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有偽  
28 造之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信茂印文各1枚)」1  
29 紙之私文書、「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曹紹  
30 恩)」1張之特種文書，持之於112年11月20日16時30分許，  
31 至高雄市○○區○○路000號麥當勞店內用餐區，假冒為

01 「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向黃則銘出示偽造之  
02 「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曹紹恩)」而行使，並  
03 向黃則銘收取41萬元之款項，及交付偽造之「日茂證券股份  
04 有限公司收據」1紙與黃則銘收執以取信黃則銘而行使之，  
05 足生損害於「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陳信茂」。鄭浩  
06 誠於取款後，隨即將所收款項攜往附近某處廁所放置以轉交  
07 集團之不詳成員後離去，以此方式隱匿金流去向。嗣黃則銘  
08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龔珊靚、黃則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  
10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1 理 由

12 一、被告鄭浩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  
13 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4 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15 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1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  
16 先敘明。

1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龔珊  
19 靚、黃則銘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龔珊靚提供之銀行轉帳交  
20 易明細、匯款憑證資料、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21 片、告訴人龔珊靚提供拍攝面交車手交付現金收款收據照  
22 片、告訴人黃則銘提供之對話紀錄、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收據影本、法務部調查局函附指紋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足  
24 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  
25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新舊法比較：

2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30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31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01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02 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  
03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4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5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6 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  
07 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  
08 事判決已徵詢該院其他刑事庭，經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採關  
09 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  
10 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

11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  
13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  
1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又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23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5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同如上所述於113  
26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號為第23條第  
29 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2 刑。」而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被  
03 告就本案犯行，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故無論修正前  
04 後，被告本案均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自應逕行適  
05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6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  
07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  
08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9 (三)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10 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  
11 之「詐欺犯罪」，包含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12 詐欺罪，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  
13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  
14 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  
15 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  
16 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17 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18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19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  
20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同條  
21 例第46條、第47條所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就犯詐欺  
22 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23 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  
26 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  
27 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  
28 參照）。查被告明知其非「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日  
29 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被  
30 告為該等公司員工之工作證後，由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  
31 出示予告訴人而行使之，參諸上開說明，該工作證自屬特種

01 文書。

02 (二)被告明知其非「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日茂證券股份  
03 有限公司」員工，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金鑫投資股  
04 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  
05 據」及印文，再由被告於收款時，將該等收據交付與告訴人  
06 2人，用以表示被告代表「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日  
07 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金鑫投  
08 資股份有限公司」、「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行使私  
09 文書之正確性至明，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

10 (三)罪名：

- 11 1.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  
13 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14 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5 罪。
- 16 2.本案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係經綽號「章」之友人介紹加入本案  
17 集團，工作手機是由「章」所交付，並由暱稱「郭嘉」之人  
18 指示收取及交付款項等語，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本案  
19 知悉係有三人以上分工共同為詐欺犯行，是起訴意旨認被告  
20 本案詐欺犯行，僅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  
21 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於審理中告知被  
22 告上開罪名，並予表示意見，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且業經  
23 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當庭變更此部分起訴法條為刑  
24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本院  
25 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 26 3.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暱稱「郭嘉」之人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  
27 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8 4.被告本案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  
29 犯，各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 30 5.本案被告所犯2罪，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犯意各別，行  
31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1 (四)刑之減輕部分：

02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4 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其供稱本案犯  
06 行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因本案犯行  
07 獲有犯罪所得，是本案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  
08 件之問題，故被告本案犯行有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依  
09 法予以減輕其刑。

10 2.另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不諱，且其本  
11 案犯行未獲得報酬，是本案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2 得要件之問題，業如上述，是被告本案所犯洗錢部分，符合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惟因  
14 被告本案犯行，係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洗錢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事由，  
16 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  
18 賺取報酬，竟加入詐欺集團而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並於收款  
19 後轉交贓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其所為不僅嚴重破壞  
20 社會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害，且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  
21 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  
22 獗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且未與告訴人2人調解、未賠  
23 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本案之  
24 角色及分工，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其  
25 犯後坦承犯行，有洗錢犯行自白之量刑有利因子；兼衡被告  
26 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  
27 卷）、前科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行所造  
28 成各告訴人財產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9 示之刑。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  
30 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  
31 之異同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

01 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就被告所犯2罪，合併定其應  
02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3 五、沒收部分：

0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  
06 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  
07 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08 (二)未扣案被告出示、交付與告訴人2人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  
09 公司工作證(姓名曹紹恩)」、「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10 證(姓名曹紹恩)」各1張、「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  
11 款收據」、「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紙，均係供  
12 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3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4 又因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  
1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於上  
16 開現金收款收據、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均屬該等文書之一部  
17 分，既已隨同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  
18 裂另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  
19 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  
20 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而  
21 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  
22 章。

23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24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25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6 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27 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28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30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1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

01 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  
02 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  
03 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  
04 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  
05 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  
06 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  
07 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  
08 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  
09 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  
10 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 本案被告向告訴人2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均已依指示將款項  
12 轉交他人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  
13 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  
14 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  
15 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依刑法  
16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 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  
18 被告為本件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  
19 所得，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史華齡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